

日本每 5 所公立學校就有 1 所導入社區學校制度

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根據文部科學省(教育部)於 10 月 30 日公佈的調查結果，導入地區參與學校營運的社區學校（Community School，學校營運協議會制度）的公立學校全國達 7,601 所（較前年度增加 2169 所），導入率為 21.3%。正在整備地區學校協同本部的則有 1 萬 4390 所學校，佔全體的 50.5%。

導入社區學校之公立學校的學校別如下：幼稚園 197 所（較前年度增加 50 所）、小學 4618 所（增加 1,353 所）、國中 2099 所（增加 607 所）、義務教育學校 50 所（小中一貫校的一種）（增加 11 所）、中等教育學校 3 所（增加 2 所）、高中 507 所（增加 125 所）、特殊教育學校 127 所（增加 21 所）。

導入率以義務教育學校 54.9% 為最高，其次為小學 24.1%、國中 22.7%、高中 14.4%。

以地區學校協同本部的整備狀況來看，幼稚園 372 所、小學 9,843 所、國中 4,499 所、義務教育學校 48 所、中等教育學校 1 所、高中 159 所、特殊教育學校 65 所。除導入社區學校制度，同時也正在整備地區學校協同本部的學校有 4,015 所（14.1%）。

以都道府縣別來看社區學校的導入率，山口縣 100% 為最高，其次為和歌山縣（91.4%）、大分縣（70.5%）。地區學校協同本部的整備率也是山口縣 100% 為最高，其次為奈良縣（94.0%）、島根縣（91.1%）、高知縣（90.8%），皆達 9 成以上。

社區學校是地區居民及家長認可學校營運的基本方針、向校長表達對於教職員的任用的建議或意見的制度，2017 年修訂的地方教育行政法中規定以全部的公立學校皆設置社區學校制度為目標，把設置學校營運協議會訂為需努力之義務。地區學校協同本部是廣泛的地區居民能參與學校營運，與學校形成合作網絡並進行各種活動之體制，在 2018 年內閣會議通過的第三期教育振興基本計畫中，提出於全部的中小學普及該體制之目標。

該調查是以都道府縣、市區町村教育委員會為對象，統計 2019 年 5 月 1 日當時的社區學校的設置狀況及地區學校協同本部的整備狀況。

資料來源：2019 年 10 月 31 日，教育新聞

https://www.kyobun.co.jp/news/20191031_02/

